

合同编号：HT-ZYSM-2026-0707

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开封市镇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ZY-2026-0707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开封市镇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开封市镇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订货确定

（一）甲方义务：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微信或乙方商城方式自主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和其它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标准送货。

（二）乙方义务：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数量等达到如下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订货的半小时内就具体配货情况、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该价格为当日市场的供货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乙方报送货品的价格，应是

同等质量下不高于开封市区大型超市(如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不含特价、促销、会员价、专属折扣商品)。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一)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订单后的第二日上午九点前将货物送达指定位置。

(二)紧急订货应在双方商议时间内送达,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二)乙方应对所送给甲方货物的品质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包含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责任等)。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连带经济损失。乙方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按卫生监管规定定期复检,确保配送全程卫生合规。

(三)食材质量、数量标准要求

1.质量:蔬菜类有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夹带

泥沙等情形。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食品企业，保证每日新鲜。海鲜、河鲜产品必须新鲜。冻品、干货类是正规厂家生产，有良好的外观，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粮油应是原厂家生产的，无充装假冒产品。由乙方供应的有保质期的产品，产品应距保质期到期时间至少半年以上（保质期超过壹年的，产品距保质期到期至少壹年以上）。

2.数量：应保证斤两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诚恳接受并及时改进。

4、本合同下食材的详细验收标准、有效期要求及各类食材专项要求，详见附件《食材验收标准细则》，该细则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物品验收标准保持一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质量检查，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有权拒收，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乙方接到甲方退货、换货或退货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将合格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按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签字仅确认收货货物的数量及外包装外观状况、不视为对食材内在质量、价格、安全性的最终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甲方应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就食材内在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无合理理由的，视为该批次食材质量符合约定；食材保质期内出现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对应责任。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服务期限共计 1 年。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9 点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如果送菜迟到一小时以上，影响甲方正常作业，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菜款 5% 的违约金。目前送审单位伙食费结账至 2026 年 4 月，未能做到按月支付，该违约条款需与该队实际情况结合。

2.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结清货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

货并每天按货款总数的 5%收取滞纳金。

3. 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4.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单品出现质量不达标、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按该单品对应货款的双倍向甲方予以赔偿。若每周累计出现质量、数量等 2 次以上（不含 2 次）质量、数量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下的全部或部分供应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当月应付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价格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①甲方每月可对乙方配送食材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当月询价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价结算，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对应差价；②若乙方单月内累计出现 3 次配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乙方除退还差价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差价总额 1 倍的违约金；③若乙方拒不执行按市场平均价结算，或单年度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价格高于市场均价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付款方式

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当月采购情况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后七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具体付款金额根据当月结算额下浮 6%进行结算（即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4% 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开封市镇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

账 号：2637 7025 2738

八、通知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书面通知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签收日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拒收、无人签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九、其他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食材验收标准细则》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7月7日

附件 1:

食材验收标准细则

甲方（全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 开封市镇宇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食材采购服务合同》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具体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附件。

一、具体事项说明

1、源头品质是货物安全的核心基础，乙方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审核、考评、淘汰流程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把控食材货物安全，杜绝不合格、不安全、无资质食材流入配送体系。所有合作食材供应商均经过严格资质审核，必须具备齐全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检疫资质等相关合规证件，坚决杜绝无证经营、资质不全、信誉不良、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主体。针对蔬菜水果、畜禽肉类、水产、蛋品、奶类、干调副食等不同品类食材，实行分类供应商管控机制，生鲜果蔬类优先选择规模化无公害种植基地、正规农贸合作基地，确保食材原生态、无农残、无公害；肉蛋禽类、水产类供应商必须具备官方定点检疫资质，能够常态化提供每批次食材检疫合格证明，保障畜禽水产食材安全合规；干调、副食、奶类预包装食材供应商，必须为

正规品牌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经销商，具备 QS 食品安全市场准入资质，产品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

2、建立供应商动态考评机制，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评级、年度淘汰制度，考核内容涵盖食材质量、安全指标、新鲜度、供货稳定性、资质合规性、售后配合度等核心指标。对考核不合格、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资质过期、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作并纳入黑名单，永久不予合作。同时，实行多供应商储备机制，各品类食材均储备 2 家及以上合规供应商，避免单一供货渠道带来的安全风险，确保货源稳定、品质可控。所有采购食材坚决杜绝转基因食材及转基因制成品，采购前严格核查食材原料属性，全程筛查管控，一经发现转基因食材立即清退，杜绝流入配送环节。

3、在食材采购选型环节，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明确各品类食材采购标准，果蔬类优先选择成熟度适中、鲜嫩无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货品；肉禽水产类优先选择新鲜当日货品，冷冻食材严格筛选无反复冻融、品质稳定的合规产品；预包装副食、干调、奶类食材严格核查保质期，确保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坚决杜绝临期、过期、包装破损、标识不全的货品采购入库，从源头彻底规避货物安全隐患。

二、关联性声明

1、本细则作为《食材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细则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验收标准保持一致。

2、本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